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5号
(总号577)
2021年3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元 方
主任：柳 江
成员：钟 培 易 斌
 罗俊波 陈虹宇
主编：陈虹宇
副主编：肖 建 蒲垚佚 陈 韬
编辑：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朱颖可 刘 恒
 王慧风 顾 星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3758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3 月 2 日在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元 方.....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4 号.....19

部门文件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规范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21 年版）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100 号.....25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常态化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暗访督查工作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107 号.....26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2日在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元 方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是绵阳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较好完成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等3项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居全省地级市第1位。

国务院批准设立绵阳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性成果。

在全州市州率先建立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除夕夜前果断决定暂停开放分别涉及10万余人聚集的圣水寺、七曲山大庙，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仅用22天控制住疫情蔓延，52天实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三清零”，54天实现全市全部转为低风险地区。2月初即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20条”等政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2月底全部复工复产，限上商贸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3月中旬全部复工复产，省市重点项目3月中旬全面复工，用较短时间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

——国家科技城市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

绵阳科技城建设部际协调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在绵成功召开，支持绵阳科技城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全国推广的第三批20条全创改革经验中绵阳贡献3条。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加快发展的意见》全面落实。

规划面积 396 平方公里的科技城新区成功申建省级新区。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全省领先、全国城市前列。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6 家,总数达到 446 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数、净增数与通过率均创历史新高。

——**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地区生产总值在全省地级市率先突破三千亿元、达到 3010.08 亿元,增长 4.4%、增速居全省第 2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在新增减税降费 41.69 亿元基础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96 亿元、增长 7.5%,税收收入增长 8.2%、增速居全省第 3 位。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100.19 亿元、增长 14%,贷款余额 2823.72 亿元、增长 13.8%,存款余额在全省地级市率先突破 5000 亿元。保费收入 133.54 亿元,居全省地级市第 1 位。

——**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迈出重大实质性步伐。**认真落实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与成都、重庆共建中国西部科学城,携手打造成渝绵“创新金三角”。加快推动成绵、绵德一体化发展,绵遂协同发展,深化与成都平原经济区城市一体化发展。与重庆北碚区缔结友好城市,签署合作协议和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公共服务共享,实现与重庆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游仙入选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县域集成改革试点。

——**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抓好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精准帮扶。高质量完成北川、平武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和 6 个非贫困县省级脱贫攻坚调查。全市建档

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大幅提升,达到 10032 元,“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对口帮扶的红原、壤塘、布拖、昭觉 4 个深度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与浙江衢州东西部扶贫协作进一步深化。2 个集体和 2 名个人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

2020 年,我们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时,用非常之力推进非常之事,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我们致力做大产业、做强实体， 经济保持稳健运行

推动三次产业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2.3 : 39 : 48.7。坚持“工业挑大梁”,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绵成功召开。加快构建“6+6”先进制造产业体系,六大重点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70%。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增长 6.5%。全社会用电量再创新高。京东方年出货量突破 1000 万片,惠科点亮投产。支持绵阳重汽扩能上量,生产整车 12077 辆、增长 211.6%。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11%,中核二四公司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出台支持服务业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5%。涪城入选全省服务业强县。北川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江油入选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航空发动机高空模拟试验基地旧址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工业遗产。梓潼文昌祖庭获评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坚持“农业多贡献”,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4%,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84.5%。完成 2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粮

食总产量 231.1 万吨。小麦最高亩产量 729.8 公斤、再创西南地区历史新高。全市生猪出栏 324.26 万头,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召开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三台麦冬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纳入国家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名单,新认定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2 个。质量强市建设深入推进,1 个集体和 1 名个人荣获天府质量奖,获奖总量居全省第 1 位。

促进投资消费稳定增长。坚持“投资唱主角”,坚持以项目为中心组织经济工作,出台《抓项目促投资 19 条硬措施》,落实“红黑榜”通报等机制,省市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19 亿元、投资完成率 110.7%。产业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达到 37.2%,居全省前列。持续实施大规模技术改造,旭虹光电盖板玻璃等项目开工建设,利尔化学、东材科技、攀长钢等技改项目加快实施。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0.2%,高于全省 8.1 个百分点。开展建设领域三大攻坚行动,实施项目 483 个、完成投资 423.64 亿元。坚持“消费促升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94.26 亿元。方特东方神画开园,经营情况排名同期全国方特景区前 3 位。实现网络交易额 2835 亿元,居全省第 2 位。

着力壮大市场主体规模。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5.55 万家、增长 9.5%,其中企业 1.59 万家、增长 18.6%,市场主体和企业总量均居全省第 2 位。深入开展“四上”企业全覆盖走访,“四上”企业总数首次突破 3000 家、达到 3223 家,总量保持全省第 2 位。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14 家、总数达 1081 家。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5 家企业上榜川企 100 强,长虹排名全省数字经济企业 50 强第 1 位,九洲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 亿元。实施单项

冠军企业培育“登峰计划”,银河化学重铬酸钾入选全国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全国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总数 3 家,居全省第 1 位。实施中小企业培育“涌泉计划”,湖山电器等 6 家企业入选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数量占全省 10%。新增瞪羚企业 9 家,总数达 10 家、居全省第 2 位。开元磁材等 5 家企业入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入围企业数量居全省第 1 位。爱联科技成为全省入选全国科改示范企业的两家企业之一。持续加强与华为、中兴、小米等“头部企业”合作,相关企业在绵采购额大幅增加。长虹佳华等 4 家企业获评省优秀服务业企业。

我们致力服务国防、创新发展, 科技城市建设全面提速

全力服务保障国防建设。完善市领导联系在绵国防科研院所、高校和“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服务保障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在绵国防科研院所重大项目建设。高端人才住房、春蕾小学等项目加快推进,国防建设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连续 3 届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连续 7 届被命名为“四川省双拥模范城”。

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军工电子、核技术应用、激光、北斗卫星应用等新兴产业,促进国防科技民用转化。中电科九所磁性材料产业园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激光产业园等项目成功签约开工建设。科学城医院核医学中心回旋加速器项目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与中广核技合作共建核医疗健康产业园。西部唯一的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建成运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绵阳区域中心获批成立。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成功转制为企业。

扎实推进创新创业。举办首届科学家精神论坛。26个项目进入2020年省科技进步奖公示,数量再创新高。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9个,总数达193个。成功申建涪城、九洲控股2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整合科研仪器设备超过6000台套,服务企业2400余家。成立中国科技城超算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新增专利授权7636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3件。在全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1金1银和3个优胜奖的优异成绩。实施“科技城人才计划”,新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49个,建成省级首批院士(专家)产业园2个。

我们致力破除藩篱、内外拓展, 改革开放实现纵深突破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改革190项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市与市辖区(园区)权责关系改革圆满完成,下放权限71项、调整事项16项。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行动任务全面完成。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在全国率先实现全流程在线融资,累计融资2389笔438.43亿元。落实电价优惠政策,有效降低全社会用电成本。在全省率先启动市属国有企业“1+N”改革行动。

努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服务型政府43条”“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33条”,努力打造全国一流、四川领先的营商环境。推动“一网通办”

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和抵押登记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个人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实现“全城通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得到国省肯定。上线“i绵阳”城市服务平台,提供服务1000余项。《“五专”企业服务机制》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一省一案例”。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居第2位。获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提高开放合作水平。坚持以大通道促进大开放,持续开展交通建设攻坚大会战。成兰铁路绵阳段加快建设,皂角铺铁路物流基地基本建成。成绵间动车实现公交化运营。九绵高速张家坪至青莲互通段建成通车,广平高速、中遂高速加快推进,G5成绵扩容、绵苍高速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G5绵广扩容招商成功,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427公里。积极应对疫情稳住客流,南郊机场年旅客吞吐量289万人次、居全国民用机场第49位。T2航站楼加快建设,货运综合楼全面完工,全国首个国家电网投资运营的机场岸基供电设施启用。新签约重大项目320个,瑞丰光电、中电光谷等5亿元以上项目88个。国内省外到位资金788.2亿元,居全省第2位。到位外资2.04亿美元。实现进出口总额216.27亿元,居全省第2位。排名“中国外贸百强城市”第39位、较上年上升21位。高水平举办第八届科博会。与玻利维亚蒂瓦纳科市签署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备忘录,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城市总数达31个。

我们致力全域发展、夯基固本, 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坚持“建设新区、完善组团、提升旧城”，初步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中心城区新增面积 4.97 平方公里、达 167.58 平方公里。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5%。“重构一环、贯通二环”全面完成，九洲大道改造等项目完工，绵吴路口等易涝点完成治理。三江湖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科技城人才公园成功开园。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41 个。开展“新三年棚改攻坚计划”，开工 9242 套、基本建成 3151 套。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城区电信 5G 信号连续覆盖。

大力提振县域经济。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县域范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459.27 亿元，占全市比重 81.7%、较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一核”范围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保持稳定，“两翼”范围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涪城排名全国百强区第 74 位，江油排名全国西部百强县市第 22 位，涪城、三台分别入选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游仙高新区、江油高新区被评为全省优秀开发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五大行动”，游仙获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区，涪城杨市镇、江油新安镇、梓潼许州镇获评先进乡镇，北川擂鼓镇盖头村等 35 个村获评示范村。新培育“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 1095 个。稳妥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流转耕地 164.7 万亩。完成全国第四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涪城、江油获评第四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治理率、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 94.2%、98.9%、68.3%。

我们致力为民惠民、共享发展， 人民生活得到持续改善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财政民生支出占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67.5%、提高 5.2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9%、8.8%。城镇新增就业 5.3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73%、完成省控目标。落实社保降费政策，减免费用 19.13 亿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4 亿元。学前教育“80·50”攻坚任务圆满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4.4%，新建公办幼儿园 37 所、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2.5%。建成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全市高等院校达 15 所。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下降 2.1%，减免群众医疗费用 2.37 亿元。全力推进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票决确定的南河体育中心改造等市级民生实事，8 个项目均顺利完成。

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落实《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 36 条硬措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9%，PM2.5 年均浓度 33.8 微克每立方米、圆满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国省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安州磷石膏问题完成消纳封存并整改销号。完成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1337 件，整改率 99.4%。持续开展大规模绿化绵阳行动，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5.78%、国土绿化覆盖率达 70.04%。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阶段性任务。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深入推进。盐亭获评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第四次蝉联全国文明城

市,受到中央文明办表扬。江油成为全省首批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县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成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入选第一期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9.4%、33.8%,连续 16 年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连续 32 年无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成功应对历史罕见的“8·11”暴雨洪灾,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争取上级重建资金 18.79 亿元、居全省第 1 位,城乡居民住房维修加固加快推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名列全省前茅。“两项改革”顺利完成,乡镇街道数量减幅 43.2%、建制村数量减幅 51.8%。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在全省率先开展综合试点,委托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36 项、公共服务事项 80 项,20 项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获批全省城市基层治理示范市。

国防动员、国安、民族、宗教、人民防空、广播影视、机关事务、档案、气象、水文、邮政、红十字、残疾人、工会、妇女儿童、青年、退役军人、老龄、地方志、审计、住房公积金、供销合作社等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

一年来,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我们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对党绝对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真本领,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终端见效。我们积极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

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重大事项。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72 件、政协委员提案 324 件,办结率均为 100%。我们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转变作风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市本级“三公”经费下降 16.6%。抓好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绵阳、省委第五巡视组政府采购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减少政府文件和会议 30% 以上。提升政府工作效率,推广应用移动政务办公平台,网上办件率超过 95%、办公效率提升 60% 以上,政府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推动神州南都一期、滨江世纪花园等 152 件涉地涉房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依然是最大市情;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显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社会治理等领域还存在不少弱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有所抬头,个别公职人员法治观念淡薄,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仍需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毫不回避、扛起责任,认真予以解决,尽心竭力不辜负全市人民期待。

“十三五”发展主要成就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过两个千亿台阶,年均增长 7.8%,增速近三年始终保持全省前 3 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

业产值比重达 40.1%,较 2015 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为 2015 年的 2.1 倍,年均增长 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015 年的 1.6 倍,年均增长 9.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2.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6.2%。市场主体从 2015 年的 24.6 万家增加到 37.4 万家,注册资本较 2015 年末增长 171.1%。

科技城市建设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对科技城市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成功召开两次科技城市建设部际协调小组会议。全国推广的三批次共 56 条全创改革经验,绵阳贡献 9 条。全市研发投入强度、科技进步奖获奖数量稳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从 850 家增加到 1375 家。绵阳高新区在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第 50 位、上升 5 位。绵阳经开区在国家经开区综合排名第 68 位。

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果。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10 余条改革经验得到中央、国家部委肯定。38 项改革入选国省改革典型案例。累计引进 5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08 个,京东方、惠科等重大产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累计对上争取资金 1812 亿元、年均增长 8.1%。累计国内省外到位资金 2359.1 亿元,全省排名从 2015 年的第 7 位上升至 2016 年的第 2 位,并连续 5 个年度稳居全省第 2 位。

城乡面貌展现新形象。建设领域三大攻坚累计完成投资 1682.5 亿元,“一核两翼、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较 2015 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较 2015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和在建里程 726 公

里,全省排位从第 11 位上升至第 3 位。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和大中修工程 1090 公里。南郊机场通航城市由 26 个增加到 42 个,年旅客吞吐量由 154 万人次增加到最高峰 415.9 万人次、稳居全省第 2 位。

社会民生实现新进步。全市 520 个贫困村、8.3 万户 22.7 万贫困人口全部退出贫困序列,提前一年完成脱贫任务。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较 2015 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进入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高考多项指标连续 20 年领跑全川。建成市儿童医院等 16 个重点医疗卫生项目,成为全省唯一拥有儿童专科医院的地级市。城镇新增就业 27.9 万人,较 2015 年增长 15.1%。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152.14 万人,较 2015 年末增长 37.9%。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46%、56.3%。

各位代表,时光荏苒,争以分秒。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对绵阳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强烈的使命意识担当作为,以实干的工作作风砥砺奋进,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质量高的美好蓝图正在广袤的绵州大地铺展动人的时代画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绵阳改革发展的同志们及社

会各界人士,向驻绵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港澳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诚挚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十四五”发展的主要考虑和二〇三五年 绵阳经济社会发展的远景目标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关于制定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市政府组织编制了《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

《纲要草案》共十三篇。第一篇总结“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分析“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二篇至第十三篇是重点任务及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从高水平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高质量建设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等12个方面,对“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了系统谋划安排,对“十四五”发展目标作了量化、具体化,提出了五大类26个主要指标。其中,18个预期性指标,主要是通过政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市场主体来推动实现;8个约束性指标,集中在绿色发展、社会发展和安全发

展上,需要强化政府职能职责,主要由政府来推动实现。这些指标的设置,兼顾了现实需要和发展可能,回应了全市人民新期待。从发展条件看,国家重大战略机遇交汇叠加带来的发展红利不断释放,科技城市建设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绵阳发展的战略支撑将更加有力,有望延续“十三五”良好发展趋势。从发展需要看,要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必须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主题,把坚持新发展理念作为重要原则,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纲要草案》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两个高于、一个增强”的目标,即经济保持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全省,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贡献进一步增强。

展望2035年,《纲要草案》提出了绵阳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科技城市建设国家战略目标基本实现的总体目标,采取定性表达方式,描绘了经济、开放、城建、科技、文明、生态、民生、法治等方面的远景目标。把五年发展规划和十五年远景目标一起谋划,体现了坚持系统观念的重要原则。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坚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十四五”规划的宏伟蓝图一定能在绵州大地变为美好现实。

2021年工作建议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对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推动经济社会持续

健康发展。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对绵阳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安全和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全面建设中国科技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绵阳。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 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1%、8.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3 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4.5%、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低于省调控目标，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需要说明的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的预期目标，是对今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整体把握，既符合全国全省发展大势，也与

率先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目标相适应。这是一个预期性目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尽可能发展快一点。

为实现以上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巩固拓展防控成果

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工作。坚持“人、物、环境”防控并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充分发挥流调溯源、转运隔离、区域协查、核酸筛查、交通管控等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常态化精准防控，确保疫情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严格执行“三查三排一转运”检疫措施，全面普及“四川天府健康通”，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绵人员排查。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闭环管理。完善“五有一网格”防控措施，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严防医疗机构院内感染，做好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娱乐场所和交通场站等场所防控。压紧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弱项。健全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水平。完善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发热门诊、发热诊所等“哨点”作用，提高监测预警的灵敏度和可靠性。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对重点人群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深入实施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善疫情防控和救治体系。推动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区域一流实验室。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建设中国科技城

壮大战略性国防科技力量。探索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支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等在绵国防科研院所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推动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深入开展“招院引所”工作,争取央属军工集团、国家级科研院所创新平台更多布局绵阳。推进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绵阳区域中心建设。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

打造成渝地区创新高地。开展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总数进一步增长。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行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工程,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显著增加,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稳定在1万家。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力争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5件。推动绵阳高新区、绵阳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在国家级开发区中晋级升位。支持涪城、安州申建省级高新区。启动新一轮人才招引计划。确保科技创新综合水平指数达到74.5%以上,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加快科技城新区建设步伐。完善新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科学编制新区发展规划,构建“四区一新城”空间布局。用好省级新区特殊政策,出台《关于加快科技城新区建设的意见》。集聚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推动核医疗健康产业园、激光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积极推进科技城大道二期、科技城涪江大桥等项目,完成基础设施

领域投资135亿元,初步形成新区主体框架。

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先进制造业发展能级。加快构建“6+6”先进制造产业体系,坚持突出新兴、提升传统,力争六大重点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72%以上。加快建设绵阳高新区新型显示等11个先进制造业功能区。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推进食品饮料、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绵阳经开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持续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推动长虹、九洲等企业加快发展,京东方、惠科等企业满产达产,新增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2家。实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登峰计划”,培育更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重点中小企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5项。推动“芯屏端软智网”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企业上云工程,提高数字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推动现代服务业上档升级。加快构建“8+1”现代服务业体系,积极实施“513”工程,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5%以上。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城市特色商圈建设。加大商贸服务业企业上台阶支持力度,鼓励商贸交易市场走联合集约发展模式。推进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电商企业发展生态。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动皂角铺铁路物流基地开通运营,支持中油九洲北斗等

现代物流企业加快发展。

增强现代农业发展质效。加快构建“6+10”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力争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以上。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执行“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力争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30万吨。大力建设国家种业强市,培育农作物新品种50个,良种覆盖率98%以上,加快建设国家区域畜禽种业创新中心。提升农业装备数字化水平,用科技力量牵引推动农业现代化。切实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快国家“川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全市生猪年出栏350万头左右。新增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5家、农民合作示范社40个。

四、牢牢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努力推动经济行稳致远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力争全市投资总量在全省晋级升位。把产业投资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中之重,确保产业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稳中有升。开展新一轮建设领域三大攻坚行动,力争完成投资468亿元以上。推进祠堂湾水库、武引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尽快开工,开展唐家山、铁笼堡等水库建设前期工作。加大电力设施投入力度,推动绵阳南500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建成投用。加强天然气勘探开发,加快盐亭角探1井、三台秋林区块致密气等工程建设,助推全省“气大庆”战略实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加快5G、大数据中心等设施建设,力争5G通信基站达5500个,实现主城区5G网络全覆盖。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认真落实《抓项目促投资

19条硬措施》,完善“红黑榜”通报等机制,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做好中电光谷等21个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惠科显示模组等116个项目开工,促进东材科技功能膜材料等209个项目加快建设,确保神华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等84个项目建成投产。精准对接国省重点投资领域,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大盘子。

加速释放消费需求。实施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交互融合,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积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稳定扩大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宅经济”“宅消费”加快发展,力争网络交易额保持15%以上增长。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构建“一个枢纽基地、三条精品线路、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经济发展新格局,谋划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项目。支持江油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支持梓潼七曲山创建5A级旅游景区,仙海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鼓励九皇山、窦圉山等景区做强做大。开工罗浮山温泉小镇、中信乌木文旅健康产业园等项目,推动方特二期、松花岭航空动力小镇等项目签约落地。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合理开发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文旅项目。

五、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巩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落实减税降费等纾困惠企政策。用好省级用地审批权。清理规范城镇水电气行业收费,确保水电气价格保持全省较低水平。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分层分类稳妥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狠抓预算收支执行,积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钻石工程”上市计划,做好龙华薄膜、湖山电器、华丰、爱联科技等企业上市服务,力争1家企业成功上市。

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聚焦低成本化、便利化,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方案4.0版,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力争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国一流方阵。继续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推广“五专”企业服务机制,用好“i绵阳”企业服务云。健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力争市场主体达到40万家,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合作。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精心办好第九届科博会。建好综合保税区,力争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前70位。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平台功能,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企业80家以上。实施外贸优进优出工程,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积极参与中欧班列成渝号合作共建,壮大长虹中欧班列规模。持续开展精准专业化招商,引进5亿元以上项目80个,国内省外到位资金660亿元,省级平台重点活动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分别达90%、80%、

30%以上。

积极推进开放通道建设。加快建设成兰铁路绵阳段,开工建设科技物流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加快推进九绵高速、广平高速、中遂高速,全面开工G5成绵扩容、绵苍高速,开工建设G5绵广扩容,力争高速公路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优化内部骨干路网,加快实施干线公路项目。推动南郊机场T2航站楼建设提速、早日投用,通航城市和旅客吞吐量稳定回升。加快北川通用机场建设,做好三台、江油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推动南郊机场运训分流。

六、建设成渝地区副中心城市,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与成都、重庆共建中国西部科学城,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争取重庆至遂宁至绵阳高铁、成都至巴中铁路绵阳段、南郊机场迁建等重大事项纳入国家规划。深化成绵一体化发展、推动“1+4”合作协议加快签订,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密切与北碚区合作,扎实推进十大行动及43项合作事项。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方案,实现户口迁移等事项“只跑一次”。

完善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坚持新区有机生长、组团协调发展、旧城双修更新同步推进,按照I型大城市标准建设中心城区,更好发挥“一核”辐射带动和极核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五大专项行动,推动七星坝污水处理厂二期等项目开工,完成火炬西街铁路下穿等8个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扎实推进棚改攻坚、老旧小区改造等

六大专项行动,加快实施烟厂老厂区等 32 个棚改项目,确保棚户区改造开工 2826 套、基本建成 1230 套。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25 家,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10% 以上。实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增加公共产品供给,新建新能源充电桩 1.2 万个以上。

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深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力争县域范围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保持在 80% 以上,推动更多县市区经济总量在全省类区县排名晋级升位,壮大“两翼”骨干支撑力量,促进“三区”错位发展、协同发展。支持涪城在全国百强区中晋级升位,游仙加快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县域集成改革试点,江油、三台在西部百强县市中晋级升位。支持盐亭、梓潼、北川、平武加快建设宜居县城,争创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加快三台芦溪镇、江油武都镇、安州秀水镇等中心镇培育工作,力争创建第一批省级百强中心镇 2 个。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继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务实开展人才交流、劳务协作、产业合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争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做好宅基地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构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

发展体系,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推动乡村客运“金通工程”全覆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 95% 以上,99% 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70% 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深入推进新一轮大规模绿化绵州行动,开展储备林建设,森林覆盖率达 56% 以上。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全面完成国家森林城市监测评价。强化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各项举措。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涪江、安昌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综合整治,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全面完成优良天数率、PM2.5 年均浓度等考核指标。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全市 11 个国控、9 个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100%。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整治工程,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确保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到位,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争创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推进电子、化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

能源产业,单位 GDP 能耗完成省下达目标。完善生态环境多元投入长效机制,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广绿色建筑、新材料环保建材,推行建筑节能“绿色评级”。实施节能节水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八、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稳就业攻坚行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7 万人以上。发展“互联网+就业服务”,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落实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政策,实施返乡人员创业行动和企业稳岗扩岗支持计划。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完善全覆盖可持续社保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政策。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发展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等形式补充养老保险。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教育体育事业。加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推动学前教育更加优质普惠。实施乡镇寄宿制中心学校建设工程,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打造一体化发展示范高中 10 所、办学特色发展示范高中 10 所。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行动计划,支持四川幼专整合资源

集中办学。支持西南科技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绵阳师范学院打造区域一流应用型大学。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群众体育。

努力提高卫生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健康绵阳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强化“三医”联动,市级、县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增幅得到有效控制。加快建设市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三江医院、市血站搬迁等重点卫生健康项目。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推广。推进城市医联体国家试点建设,深化社会办医改革,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高质量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持续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建党 100 周年主题开展精品文艺创作。切实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推动白马藏族、禹羌文化抢救性收集、整理、保护和传承发展,持续开展文物对外交流。优化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完善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支持涪城等地创建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

九、更好统筹安全和发展,全力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抓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紧扣“四大任务”、坚持“六个导向”,有序推动权力下放、资源下沉、管理服务下移,完善镇村资产盘活利用机制,完成 3 个省级试点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优化学校、医疗卫生和农村养老机构布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推动社会治

理重心下移,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管理服务平台。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

着力完善公共安全体制。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深入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市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绵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派出所高质量发展。深化法治示范创建,启动“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提高“防、治、救”水平,确保不发生重人为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做好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

积极防范各类重大风险。严格执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9个工作方案,抓好风险隐患排查和综合整治。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分类分级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深入开展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处置攻坚战,防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扎实开展全市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大力开展全市涉地涉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攻坚战。深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突出忠诚、团结、坦诚、简单、务实,增强全市政

府系统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前列意识、风险意识、落实意识,加快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强化政治定力,一以贯之狠抓落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自觉把政府工作放在全局谋划推进,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以强烈政治担当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确保条条改到位、事事有回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规范督查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行政府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正廉洁本色。始终从政治高度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认真执行中央、省市转变作风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优化支出结构,

压减非刚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强化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审计监督。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各位代表,守初心接续奋斗,担使命砥砺前行。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建设中国科技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绵阳,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六稳”工作: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任务: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成渝绵“创新金三角”:省委提出,以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为主要承载区,以“一城多园”模式与重庆共建中国西部科学城,打造成渝绵“创新金三角”。

4. 四个不摘:脱贫攻坚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5. 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6. “6+6”先进制造产业体系:第一个“6”指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第二个“6”指 5G、新型显示、智慧家庭、新型功能材料、北斗卫星应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创新产业。

7. “红黑榜”通报机制:按季度对各县市区、园区省市重点项目推进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量化评分,通报“红黑榜”名单。

8. 建设领域三大攻坚行动:城建攻坚、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建设攻坚、交通攻坚。

9. 头部企业:指在某个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示范、引导作用,并对该地区、该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10. 市属国有企业“1+N”改革行动:“1”是指九州导航,“N”是指华丰、爱联科技、长虹电源、湖山电器、科瑞软件等国有企业。

11. “五专”企业服务机制:通过建立专线、专网、专窗、专员、专班,实现企业服务专线“一号响应”、专网“一网通办”、专窗“一窗受理”、专员“一对一服务”、专班“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服务企业的精准化与零距离。

12. 三权分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指农村土地产权中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13. 学前教育“80·50”攻坚任务:2020 年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14. 两项改革: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

15. 三查三排一转运:查验健康申报、体温筛查、医学巡查;流行病学排查、医学排查、实验室检测排查;判定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症状人员、密切接触者四类人员一律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转运等防控措施。

16. “五有一网格”防控措施:有疫情防控指南、

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17. 芯屏端软智网: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高端软件、人工智能、信息网络六大领域。

18. “8+1”现代服务业体系:“8”指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会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人力资源服务等产业,“1”指商贸流通业。

19. “513”工程:推动 50 个重大服务业项目加快建设,培育 100 家重点企业,打造 30 个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重点品牌。

20. “6+10”现代农业产业体系:“6”指粮油、畜禽水产、中药材、林果、蔬菜、休闲农业等重点产业,“10”指优质生猪、涪城麦冬、水稻种子、优质禽蛋、优质蜜柚、优质魔芋、优质核桃、优质厚朴、优质藤椒、平武天麻等主导产品。

21. 四个一批: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的滚动投资工作格局。

22. “钻石工程”上市计划:我市印发《推进企业上市“钻石工程”计划(2021—2025)》,从构建奖

补体系、重大项目申报等方面提出支持政策,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上市企业达 24 家。

23. 中欧班列成渝号:由重庆和成都共同创立的全新中欧班列品牌,也是全国首个两地合作开行的中欧班列品牌。

24. “1+4”合作协议:“1”指《成都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以创新驱动深化成绵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4”指《成都高新区绵阳高新区合作协议》《成都经开区绵阳经开区合作协议》《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高新园区)绵阳综合保税区合作协议》《加快推动成绵交通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

25. 金通工程:乡镇及建制村通客车的提质升级版,以统一乡村客运标识、统一招呼站(牌)、统一车辆外观、统一从业人员标识为抓手,建设人民满意的乡村客运服务体系。

26. 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四大任务”“六个导向”:“四大任务”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六个导向”指问题导向、基层导向、利民导向、发展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4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63号），进一步改善我市居民居住环境，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配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补齐城市配套设施、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目标。

从2020年起,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形成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力争基本完成我市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其中2021、2022年每年完成改造任务25%,2023年完成改造任务20%,2024年完成改造任务15%,2025年完成改造任务15%。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业主参与。落实“共建、共享、共同缔造”理念,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老旧小区业主参与的积极性,科学划分市、县市区(园区)、街道(乡镇)、业主(房屋所有权人)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市级统筹、县区主责、业主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要加强宣传动员,充分调动居民共同参与的积极性,使居民既积极参与、主动为小区改造建设出谋划策,又自愿出资、出力,最终实现改造建设项目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2.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老旧小区的区域特点和设施现状,在充分征求小区居民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便民利民”的整体思路,对项目进行分类改造。坚持先民生后提升,以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为切入点,重点解决居民供水、供电、供气、公共部位维修、垃圾分类等问题,根据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规模、居住人口、改造需求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

3. 部门协作,统筹推进。强化市级相关部门的

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强化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的属地管理职能,以老旧小区为基本改造单元,整体推进片区改造,丰富完善老旧小区及其周边区域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的配套与供给。以“最多改一次”为目标,推行小区改造与各专项工程以及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的统筹整合,同步落实公共设施改造和管线整治改造,实施统一管理,整体推进。

4. 建管并举,注重长效。坚持改造与管理相结合,提前组织业主、业主委员会确定物业管理单位,做到前期改造和后期管理无缝衔接,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逐年提高。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可按房屋建筑面积1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存至住房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或小区自治组织自行管理。

二、改造任务

(一)明确改造范围。

各地应结合实际,将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纳入改造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个人自建房、城中村以及拟征收或拟纳入棚户区改造的房屋不应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鼓励整合相邻、分散的老旧小区联动改造。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老旧小区,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符合要求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工矿住宅区)、军队所属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改造范围。涉及小区内建筑为危房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二)确定改造内容。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1. 基础类。包括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小区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无障碍、适老、停车泊位及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箱包、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及结合停车库(场)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以及建筑节能改造、老旧电梯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建筑功能提升。

3. 提升类。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幼、助餐、家政保洁、便民菜市、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建设时,应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同时,应与社区内其他功能部门统筹设置或相邻设置,优先考虑与养老机构、社区托养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同址或邻近设置。按照“优形态、兴业态、强文态、塑生态、转心态”原则,营造社区空间、产业、文化、生态场景。

(三)建立项目库,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

各县市区、园区开展老旧小区房屋调查摸底工作,并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建立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市住建委牵头负责建立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本辖区内老旧小区总体情况编制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力争

“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

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由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每年度改造计划应于上年度6月底前完成编制并经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后报市住建委。

三、改造资金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通过居民出资、财政资金、单位出资、社会资本投入、争取金融支持等方式筹集。

(一)居民出资。

居民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维护管理。积极支持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二)财政资金。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负主体责任,对符合中央、省改造资金范畴的改造项目,应积极申请改造资金,严格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统筹使用和规范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对每个老旧小区改造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鼓励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

(三)单位出资。

鼓励房改房原产权单位捐资捐物,共同参与改造工作。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水电气信等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改造后

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

(四)社会资本投入。

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改造。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和运营。鼓励以“平台+创业单元”创新模式,结合夜间经济、户外经济等新需求,依法依规统筹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房屋、存量用地,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物流、便民服务、物业服务、商旅文创等新业态,打造特色街区街巷,注入创新动力,推动旧城复兴。

(五)争取金融支持。

各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沟通,积极争取融资支持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商业银行可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主体。

(二)征求意见。

按照“先自治后改造”的原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拟改造小区成立自治组织,

鼓励同步建立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就改造内容和改造后拟采取的物业管理模式征求业主意见及建议,及时向业主公告相关情况。

(三)制定方案。

实施主体结合小区居民意愿,确定改造内容、资金来源,因地制宜制定小区改造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在小区内公示。

(四)招标采购。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依法办理招标或政府采购手续,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有关设施供应商,并签订相关合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依法确定使用财政资金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

(五)组织施工。

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主体组织参建各方参照《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编制项目施工组织总设计,科学安排施工工序,优化施工流程,有序完成各项改造内容,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六)竣工验收。

改造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社区、居民代表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新增公共建筑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并将备案证明资料作为不动产登记竣工验收资料。

(七)长效管理。

改造后老旧小区管理要坚持“党建引领、街道抓总、部门配合、居民参与”原则,强化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对小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小区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民生事务等管理服务职责,建立小区综合管理机制,加强综合执法和社区

网格化管理,推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准物业服务 and 居民自治等多种形式的物业管理全覆盖。

五、职责分工

市住建委:牵头组织全市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建立市级老旧小区项目数据库;申报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县市区、园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上级政策性资金的争取工作。

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中央、省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负责组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园区专项资金使用。

市国资委:指导配合国有企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园区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推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民意征求、群众参与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园区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养老设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老旧小区纳入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其改造依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园区新增公共建筑的规划审批工作;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办法。

市公安局:结合平安智慧小区建设工作,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治安、交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协调服务。

市税务局:落实现行税收相关优惠政策。

市商务局: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园区改造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

市审计局:指导监督老旧小区改造审计工作,负责牵头中央、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审计工作。

市文广旅局: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园区改造完善社区文化服务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文化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园区建设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

市教体局: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园区建设老旧小区健身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健身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

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市应急局:指导监督老旧小区应急救援设施改造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监督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相关工作。

各专业经营单位:负责改造、维护、维修水、电、气、广电、通讯等公共设施设备,并组织验收和接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各地相应部门或直属相关单位按照统一部署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落实各部门、各专业经营单

位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任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台账制度。市、县市区(园区)要逐级建立老旧小区台账,实行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二是建立工作专报制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每月向市住建委报送改造工作开展情况。

(三)制定支持政策。

一是优化项目审批。各地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联合审查机制,精简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切实简化立项、用地、规划、建设、验收、市政公用等手续,构建快速审批流程,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二是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取得的上述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服务机构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三是落实土地政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

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四是按照《四川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技术导则(试行)》要求,明确智能安防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及时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

(四)保证工程质量。

一是严格工程招标。要选择信誉信用好、管理能力强的施工及监理公司实施改造。二是强化现场管理。各地要做好各项施工工程的统筹,落实专人负责,督导各施工单位规范管理,强化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确保工程质量。三是坚持民主改造。要加强与居民沟通,注重听取居民反映,吸纳合理化建议,扩大改造的认同感,快速有效化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五)严格督导检查。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各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的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为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意义目的、工作原则、目标导向,对比改造前后变化,激发广大居民改造愿望,引导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各县市区、园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方案制定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规范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 文件（2021 年版）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100号

各县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20〕181 号）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21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和《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建建发〔2021〕2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标准招标文件》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使用《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21 年版）》，以上三种项目类型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开发建设完成以前，涉及的项目可采用纸质开评标形式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请招标人及拒标代理机构按照纸开评

标的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暂时延用《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涉及以下两个方面需进行修订和删除。

（一）涉及原附表施工“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19）”修订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二）涉及招标人不得再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三、待 2021 年版新建项目类型的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完成开发建设后启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 年 3 月 1 日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常态化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暗访督查工作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107号

各县市区（园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监察支队，各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从业人员：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基层负担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推动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根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常态化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暗访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暗访督查范围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督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申报标化工地、申报“绵州杯”评审储备、被举报投诉的在建工程存在施工安全隐患、工程质量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项目。

二、暗访督查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企业、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运行情况；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控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现场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和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情况；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情况；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和演练情况等。

三、暗访督查方式

坚持明查与暗访、定向督查、抽查相结合，突出问题导向，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项目现场“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检查组成员采用临时抽调的方式组成，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检查。暗访督查组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检查标准,完成各项检查内容,切实发现问题,绝不能“讲情面、走过场”,确保检查工作有成效。

(二)严格纪律。暗访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

(三)严格整改。各地主管部门及支队、质监站要督促辖区(事权)项目做好问题隐患整改和资料收集整理,有效形成闭环管理,并按照暗访组的要求按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住建委工程质量监管科。

联络人:蒲云波;电话:2728971;QQ:108911999。

(四)严格执法。对存在重大或典型违法违规情况的,一是检查组将下发《执法建议书》,各地要依法进行处罚并按要求上报处罚情况,不得以整改代替处罚,不得打折扣。二是取消被处罚项目标化工地、“绵州杯”优质工程参评资格。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